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应提供的资料及操作（时限办理许可后5个工作日内）

1. 安全开工条件申请表三份。（签章齐全）
2. 施工项目部委派通知文件。（原件一份）
3. 文件中关键岗位人员上岗证、安全B、C证。（人员已录入审批平台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外省企业提供原件）
4. 监理项目部委派通知文件。（原件一份）
5. 文件中关键岗位人员上岗证、安全B、C证。（人员已录入审批平台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外省企业提供原件）
6. 安责险、工伤保险缴费凭证。（复印件）
7. 安全文明措施费转账凭证。（复印件）
8. 专项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审批齐全的审批表（复印件）。
9. 五方责任主体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》、《施工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》、（原件）；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10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已完成，缴存农民工工资报酬专户资金凭证（复印件）

洪江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